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1期（总第427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  
“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4〕57号) ..... (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31号) .....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32号) ..... (27)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  
(济医保字〔2024〕13号) ..... (36)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土地市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自然规划发〔2024〕124号) ..... (38)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 “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4〕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6 日

## 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 “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持续做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到 2025 年，

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不超过 1%，NO<sub>x</sub>、VOCs 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0.94 万吨、0.73 万吨。

###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结构布局。

1.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

查、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因客观因素无法实现的，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由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按照上级要求，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进一步严格对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4 年年底，完成钢城区 1 家燃煤冲天炉淘汰工作。按照国家部署，逐步推进独立球团和独立热轧等行业工艺、装备淘汰退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2025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下达的工作方案完成全市焦化产能整合转移相关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根据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聚焦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一群一

策”专项整治提升方案，摸清行业底数，实施清单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替代方案；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配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严格落实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有序实施电站锅炉关停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大力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2025 年年底，完成 19 台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大力提升清洁能源比重。推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

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高污染燃料，完成 2 家工业企业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应当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加快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光伏、生物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8% 左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450 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 470 万千瓦左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达到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推进陇东—山东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800 千伏泰西换流站送出至济南、500 千伏齐河站送出至济南等“外电入济”电网工程建设，完善清洁能源入济通道，到 2025 年，接受省外来电能力达到 680 万千瓦。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强化天然气气源保障，完善城镇天然气输配管道及 LNG 调峰储配站建设。高标准推进北干线（商河段）、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济南段）、章青线等天然气管道工程，安子坡 LNG 调峰储配站建设项目。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到 2025 年，全市天然气年供气能力达到 50 亿立方米，储气能力达到 6000 万立方米，天然气占

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至 8% 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 3.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支持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钢铁、电力、焦化、水泥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重点推动郭家沟至大石家铁路、水发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前期研究工作，力争 2024 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山东宝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2025 年开工建设莱芜不锈钢制品基地铁路专用线。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力争达到 90% 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我市的铁路货运量提升指标。对城市物流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方式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配合）

提升运输车辆及各类装备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25 万辆，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 100%、出租车辆新能源占比 80%，城市建成区环卫、通勤、建筑垃圾运输、物流配送等领域新

增和更新车辆电动化率达到 90% 以上，全市新增和更新相应车辆新能源车型比例不低于 80%。（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组建零排放货运车队。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并投入使用充换电站 900 座以上、加氢站（含合建站）10 座，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超过 9.5 万个，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等区域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合理优化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在我市粮食、蔬菜等主产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动化肥减量。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研究推广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2025 年，全市化肥施用量、农药

使用量达到省下达任务目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推进矿山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应当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予以关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管。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8%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强化各区县政府的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全面开展夏收、秋收期间秸秆禁烧管控督导巡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强农业氨排放控制。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工作，2025 年年底前，完成省下达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任务。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 1. 工业源污染治理。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动火电行业深度治理，积极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工作，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 50 毫克/立方米以内；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应采用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管理。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巩固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成果，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以内。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对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各区县（功能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采取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推进 VOCs 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进程。支持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技改工作，指

导符合 VOCs 末端治理豁免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2025 年年底前，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达到省下达我市任务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市市场监管局、泉城海关共同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实施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和储油库、港口码头等区域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开展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整治储罐配件失效、罐型不符合要求、密封点泄漏等问题。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对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全面排查，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加快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 燃煤源污染治理。

强化燃煤设施整治，提升清洁水平。大力推动供热锅炉淘汰整合。加快实施“聊热入济”工程，提高“石热入济”供热能力。加快推进济南热电（2×66 万千瓦）大型煤电项目建设，确保 2025 年年底建成投产。推动华电章丘 2×9F 燃

气机组建设。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实施关停或整合。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龙头带动、分类施策的原则，充分发挥城市供暖安全应急保障作用，稳妥有序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退出。2025 年年底前，在主城区形成以长输供热和大型清洁煤电机组供热为主、燃气供热为补充的清洁供暖格局，主城区供暖燃煤锅炉全部关停退出。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可按照实际需求保留一定数量锅炉作为调峰备用，备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推动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鼓励现存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接入锅炉及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小型燃煤设施绿色清洁水平，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按照国家、省部署安排，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在无法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山区，继续保障清洁燃煤供给。严格落实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机制，保障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以市政府名义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公布范围。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移动源污染治理。

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对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核查力度，配合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持续推进老旧高排放机动车报废更新，采取分阶段差异化资金补贴方式推进国一、国二标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在用车达标监管，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济主要通道等区域及重点用车单位，开展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及停放地抽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对汽车排放检测与维修实施实时闭环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达标排放。

2024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排放阶段编码为“X”的柴油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不含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济南遥墙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油品监管力度。对汽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全面清理整顿非法自备油罐、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和非法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打击存储、销售劣质油品等行为。严格落实在用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扬尘源污染治理。

全面加强扬尘源精细化管控。针对道路、水务、河道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减少扬尘污染。（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工程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项扬尘防治措施”，对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大力推进钢结构等

装配式建筑建设，到2025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采取分级道路分类保洁作业方式，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结冰除外）均达到100%。（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工业扬尘治理。加强企业产尘工序监管，积极排查整治经营性堆场露天堆放问题，督促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配合）

#### 5. 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烟花爆竹禁放。按照《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加强重点时段和

重点地区巡查管控，及时制止查处违规燃放行为。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严禁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 1.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加强监测监控。健全市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未来 7—10 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探索实现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共同牵头）加强监测监管数据共享。开展大气环境 VOCs 组分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工作，加强对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的环境 VOCs 监测；开展光化学监测工作，做好现有监测网络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区域的大气环境监测。优化升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等数字化监管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高值区管理、大气污染源远程监督帮扶两项工作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运用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走航车等新技术新设备，推进企业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安装使用。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石化、化工企业集中的区县生态

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提高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

做好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及时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健全全市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督检查，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落实，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组织全市有条件的炭素、工业涂装、铸造、商砼及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应提尽提”工作，力争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走在全省前列。（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3.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大气环境信息化水平，依托智慧黄河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与开放，加强数据关联分析，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溯源能力，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全面开展大气

污染物来源解析。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25 年年底前，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期限、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到 2025 年，编制完成排放清单并逐年更新。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 VOCs 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探索采取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强市场激励。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大气环境治理信用体系。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落实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差别电价。（市发展改

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抓实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问题整改工作。各区县政府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全力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工作。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出台政策时应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强化信息公开。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布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各有关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公布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三）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鼓励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持续开展“泉城环保世纪行”等活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营造“全民动员、社会参与、从我做起、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附件

# 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 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因客观因素无法实现的，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025年全年
		2	按照上级要求，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	进一步严格对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4年年底前
		4	2024年年底前，完成钢城区1家燃煤冲天炉淘汰工作；按照国家部署，逐步推进独立球团和独立热轧等行业工艺、装备淘汰退出。		2025年全年
		5	2025年6月底前，按照省下达的工作方案完成全市焦化产能整合转移相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025年6月底前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6	根据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7	聚焦章丘区铸造、锻造、印刷、塑料制品制造集群等现有产业集群，莱芜区塑料制品制造集群，钢城区石灰窑行业集群，商河县塑料制品制造集群，制定“一群一策”专项整治提升方案，摸清行业底数，实施清单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8	到2025年，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025年年底前
			9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替代方案；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配合	2025年全年
			10	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电量予以合理保障。		2025年全年
			11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晋煤日月化工等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025年全年
			12	严格落实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有序实施电站锅炉关停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5年全年
			13	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2025年年底前，完成19台落后燃煤小热电厂（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任务。		2025年全年
			14	推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高污染燃料，完成鲁中啤酒、固德化工等2家工业企业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2025年全年
			15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应当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2025年全年
			16	加快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光伏、生物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17	到202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8%左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450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470万千瓦左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达到1000万平方米以上。		2025年全年
		18	大力推进陇东—山东800千伏特高压直流、±800千伏泰西换流站送出至济南、500千伏齐河站送出至济南等“外电入济”电网工程建设，完善清洁能源入济通道，到2025年，接受省外来电能力达到680万千瓦。		2025年全年
		19	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强化天然气气源保障，完善城镇天然气输配管道及LNG调峰储配站建设。高标准推进北干线（商河段）、烟台港西港区LNG长输管道（济南段）、章青线等天然气管道工程，安子坡LNG调峰储配站建设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2025年全年
		20	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到2025年，全市天然气年供气能力达到50亿立方米，储气能力达到6000万立方米，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至8%以上。		2025年全年
		21	支持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钢铁、电力、焦化、水泥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2025年全年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22	重点推动郭家沟至大石家铁路、水发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前期研究工作，力争2024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山东宝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2025年开工建设莱芜不锈钢制品基地铁路专用线。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年年底前
		23	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		2025年全年
		24	到2025年，完成省下达我市的铁路货运量提升指标。对城市物流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方式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配合	2025年全年
		25	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5万辆，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新能源车占比100%、出租车辆新能源车占比80%，城市建设区环卫、通勤、建筑垃圾运输、物流配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电动化率达到90%以上，全市新增和更新相应车辆新能源车型比例不低于80%。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26	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组建零排放货运车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27	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并投入使用充换电站900座以上、加氢站(含合建站)10座,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超过9.5万个,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80%。		2025年全年
	28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等区域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29	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在我市粮食、蔬菜等主产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动化肥减量。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研究推广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2025年,全市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达到省下达任务目标。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0	新建矿山原则上应当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2025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予以关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31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2	强化各区县政府的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全面开展夏收、秋收期间秸秆禁烧监管督导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3	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工作,2025年年底前,完成省下达的大规模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任务。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34	推动火电行业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5	积极开展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工作，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更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		2025年全年
		36	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 50 毫克/立方米以内；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闭，确有必要保留的，应采用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管理。		2025年全年
		37	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巩固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成果，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以内。		2025年全年
		38	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2025年全年
		39	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对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各县（功能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采取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025年全年
		40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2025年全年
		41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进程。		2025年全年
		42	支持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技改工作，指导符合 VOCs 末端治理豁免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防治综合	工业源污染治理	43	2025 年年底前，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达到省下达我市任务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泉城海关共同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025 年全年
		44	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025 年全年
		45	实施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和储油库、港口码头等区域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46	开展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整治储罐配件失效、罐型不符合要求、密封点泄漏等问题。		2025 年全年
		47	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2025 年全年
		48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对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全面排查，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49	加快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2025 年全年
	50	大力推动供热锅炉淘汰整合。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济 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 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51	加快实施“聊热入济”工程，提高“石热入济”供热能力。加快推进济南热电（2×66 万千瓦）大型煤电项目建设，确保 2025 年年底前建成投产。推动华电章丘 2×9F 燃气机组建设。		2025 年全年	
		52		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实施关停或整合。	2025 年全年
	53	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龙头带动、分类施策原则，充分发挥城市供暖安全应急保障作用，稳妥有序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退出。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治理	燃煤源污染治理	54	2025年年底前,在主城区形成以长输供热和大型清洁煤电机组供热为主、燃气供热为补充的清洁供暖格局,主城区供暖燃煤锅炉全部关停退出。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可按照实际需求保留一定数量锅炉作为调峰备用,备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2025年年底前	
		55	推动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鼓励现存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接入锅炉及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			
		56	提升小型燃煤设施绿色清洁水平,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5年全年	
		57	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按照国家、省部署安排,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在无法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山区,继续保障清洁燃煤供给。严格落实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机制,保障清洁取暖持续运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8	依法以市政府名义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公布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9	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		2025年全年	
	移动源污染治理		60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1	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核查力度,配合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		2025年全年
			62	持续推进老旧高排放机动车报废更新,采取分阶段差异化资金补贴方式推进国一、国二标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治理	移动源污染治理	63	加强在用车达标监管，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济主要通道等区域及重点用车单位，开展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及停放地抽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4	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对汽车排放检测与维修实施实时闭环管理。		2025年全年	
		65	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排放阶段编码为“X”的柴油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不含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年底前	
			66	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济南遥墙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100%。		2025年全年
			67	对汽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全面清理整顿非法自备油罐、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和非法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打击存储、销售劣质油品等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8	严格落实在用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		2025年全年
			69	针对道路、水务、河道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减少扬尘污染。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扬尘源污染治理	70	督促工程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项扬尘防治措施”，对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		2025年全年
	71		大力推进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建设，到2025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扬尘源污染治理	72	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采取分级道路分类保洁作业方式, 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 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结冰除外)均达到 100%。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73	强化工业扬尘治理。加强企业产生工序监管, 积极排查整治经营性堆场露天堆放问题, 督促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配合	2025 年全年	
	74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75	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 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		2025 年全年		
	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76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 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 采取除臭措施, 防止恶臭污染。		2025 年全年	
		77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		2025 年全年	
		78	按照《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有关要求, 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燃放措施。		2025 年全年	
			79	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巡查管控, 及时制止查处违规燃放行为。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80	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严禁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2025 年全年
	(三)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81	健全市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不断提高未来 7—10 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 探索实现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共同牵头	2025 年全年
82			加强监测监管数据共享。开展大气环境 VOCs 组分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工作。		2025 年全年	
83			加强对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的环境 VOCs 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84	开展光化学监测工作，做好现有监测网络的运行管理。		2025年全年
		85	加强对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区域的大气环境监测。		2025年全年
		86	优化升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等数字化监管模式。		2025年全年
		87	严格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高值区管理、大气污染源远程监督帮扶两项工作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88	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025年全年
		89	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运用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走航车等新技术新设备，推进安装企业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		2025年全年
		90	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石化、化工企业集中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器、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设备，提高现场快速检测能力。		2025年全年
		91	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92	做好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及时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共同牵头	2025年全年
		93	健全全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94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督检查，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落实，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		2025年全年
		95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组织全市有条件的炭素、工业涂装、铸造、商砼及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应提尽提”工作，力争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走在全省前列。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96	提升大气环境信息化水平,依托智慧黄河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与开放,加强数据关联分析,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溯源能力,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97	全面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		2025年全年
		98	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25年年底前,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期限、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and 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99	到2025年,编制完成排放清单并逐年更新。		2025年全年
		100	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VOCs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		2025年全年
		101	探索采取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102	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		2025年全年
		103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配合	2025年全年
		104	健全大气环境治理信用体系。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		2025年全年
		105	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106	落实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差别电价。		2025年全年

(2024年10月26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济南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济南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抢抓低空空域改革、密集创新和规模应用发展机遇，加快形成低空经济新质生产力，推动我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我市低空经济“1+3+5+N”工作体系，以争创国家级低空经济试点示范为目标，以低空制造为核心，以应用场景为牵引，聚焦通用航空器、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3大领域，实施产业规模培育、特色场景拓展、飞行保障筑基、创新能力提升、试点示范引领5项

重点任务，形成若干特色多元、跨界融合的应用场景，推动全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低空经济发展先行区、集聚区和示范区。

### 二、工作目标

产业能级大幅跃升。到2027年，引育低空产业链相关企业200家以上，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引育一批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在无人机及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低空产品及服务。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善4个通航机场建设，建设一批直升机起降点，打造若干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降枢纽、场站、智能机巢、机柜等，构建“4+N+X”起降设施体系，到2027年，建成300处各类起降设施。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建设一批低空经

济领域高水平创新平台，聚力攻克一批低空领域关键卡脖子技术，精准定位、感知避障、自主飞行、动力推进、反制及抗干扰等核心技术和工业级无人机、关键零部件、应用载荷、航空材料等产品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实现低空产业链自主可控。

应用场景日益丰富。争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城市空中交通试点。到2027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示范，推动低空智能巡检、物流运输、医疗服务、旅游文体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开通100条以上低空航线，商业飞行取得突破性进展。

### 三、重点任务

#### （一）壮大低空经济产业规模。

1. 强化产业招商引资。梳理制定低空经济产业图谱、企业表、项目表、场景表等，加大低空经济招引力度，重点围绕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通用及无人驾驶航空器等领域，引进一批国内知名领军企业和优质项目。培育一批高端制造、平台建造技术设备供应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鼓励和引导企业进一步强化全产业链特征，不断提升产业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2. 实施产业补链强链延链。以整机制造为重点，加快推进轻型运动飞机、纵列式双旋翼和大载重共轴无人机、中大型工业级无人机、无人机机库机巢等产品研发制造，实现批量化生产。以航空器整机制造带动动力系统、飞控系统、安全系统、

复合材料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推动航空器维修改装、检验检测、信息咨询、系统集成、融资租赁等低空服务新业态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3. 发挥国资平台引领作用。推动组建低空经济发展公司，负责低空飞行服务站建设及低空运营、空中管控等。鼓励企业依托自身资源开展低空制造、基础设施建设等。（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开展产业交流合作。发挥省会城市、都市圈核心城市等资源优势，举办具有国内影响力的赛事活动、会议会展等，打造济南低空经济名片。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宣传和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参与国内重大展会，扩大企业影响力和知名度。推动组建低空经济产业协会，促进低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民营经济局）

#### （二）丰富低空特色应用场景。

5. 推进“低空+智能巡检”。鼓励企业瞄准多样化作业需求，加快低空巡检在电力、长输供热管网、燃气管线等领域应用，实现规模化运营。加强行业企业协同，探索在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城际铁路等交通领域巡检应用，推动运维管理降本增效。（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 完善“低空+公共服务”。面向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社会安防拓展应用场

景，结合智慧城市和雪亮工程建设，利用低空管理服务平台推动低空航空器在城市治理、应急救援、国土测绘、环境保护、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气象服务、水务监测、农林植保等重点领域应用。鼓励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逐步加大低空综合服务采购力度，助推政务服务降本提质增效，提高智慧化城乡管理水平。发挥省级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优势，持续提升航空应急救援基础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数字济南城市综合感知预警网络工程建设，构建低空感知网格化监测体系，提升对城市重大安全风险和各类突发事件的防控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气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7. 发展“低空+医疗服务”。结合全市医院、血站等需求，统筹社会航空应急救援力量，探索推动空中处置中心和应急力量建设，鼓励企业与医疗系统合作建设航空医疗急救运行模式、运转流程，构建航空应急及医疗救援体系，满足重大活动保障、公众院前医疗急救、突发公共事件紧急救援等需求。探索打造济南与周边城市之间的危重患者、器官移植供体、紧急血源、急救专家等转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

8. 构建“低空+物流运输”。鼓励物流企业在济开展城市无人机配送、城际无人机运输等低空物流新业态。探索“无人机+轨道物流”新模式，逐步拓展以轨道

交通站点为圆心的3—5公里范围内的物流运输服务。探索以济南为中心开通至周边各市区的低空物流航线，开展无人机城际、城乡物资运输应用示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

9. 强化“低空+旅游文体”。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山、泉、湖、河、城”等资源优势，发展空中游览、航空运动、体育赛事、航拍航摄、飞行培训、无人机编队表演等特色低空旅游产品，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探索开发“沿黄飞”“雪野湖—泰山—玫瑰湖”等低空旅游航线，打造济南都市圈低空旅游示范。（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长清区政府、莱芜区政府、平阴县政府、商河县政府）

10. 探索“低空+空中交通”。探索构建立体交通低空航线网络，以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直升机等为重点开展应用示范，着力培育空中通勤、商务出行、空中摆渡、联程接驳等低空新业态，满足未来灵活多元出行需求。（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三）夯实低空飞行保障体系。

11. 构建协同高效的低空飞行服务网。在省主管部门统筹指导下，建设济南低空飞行服务站及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与省级管理体系同步建设、无缝衔接，为低空飞行活动提供飞行计划、航空情报、航空气象、应急救援、动态监控等服务，实现“一窗口申请、一站式审批、一张网统管”功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2. 构建开放融合的低空飞行航线网。落实国家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要求，探索建

立军地民低空空域协同运行管理机制，加强与军民航空域管理部门的沟通对接，统筹管理和利用全市低空空域资源。结合低空空域实际需求，推进合理航路航线划设，保障低空飞行器有序安全飞行。探索对市域及济南都市圈联动空域进行网格化剖分、管理、计算和动态组合使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3. 构建全域覆盖的低空智联通信网。将低空智联通信网建设纳入全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整体布局。按照空域监视通信要求，加快升级低空监视服务网示范系统，形成基于城市数字孪生、实景三维低空空域数字底座的市级低空数字智联网络，并有序推进北斗地面增强站、5G-A低空专网基站、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ADS-B）、雷达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全市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控补盲建设。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进低空信息数据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平阴县政府等）

14. 构建智慧绿色的低空基础设施网。按照存量整合、集约布局的原则，结合低空场景应用、航路航线划设等需求，统筹规划建设通用机场、直升机场（起降点）及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降设施（枢纽、场站、点）三级起降设施体系，满足低空飞行器起降、停放、充电、运输、维修、托管等功能。加快莱芜雪野通用机场和平阴榆山机场改扩建工程，鼓励在符合要求的医院、学校、体育场、城市核心商务区、高层建筑、轨道站点、交通枢纽站点、物流园区、旅游景点等布设低空飞行起降设

施，并逐步完善无人机识别、定位、导航、气象、电磁、反制等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有关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 （四）提升低空产业创新能力。

15. 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低空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为低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支撑。加快筹建山东省低空监测网技术重点实验室，鼓励企业与央企、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设一批低空经济领域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承接高层次科研任务；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培育低空经济领域企业和团队，孵化转化一批创新成果、产品和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历城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16. 推进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有人机、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等各类低空飞行器以及发动机、飞控系统、航电系统、精密元器件、电池、机载态势感知设备等产品研发，开展精准定位、感知避障、自主飞行、光电探测、智能集群作业、反制及抗干扰、载人航空器无人化改造等核心技术攻关，扩大整机产品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产业化规模，提高产业效益。鼓励市场主体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制定无人机基础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17. 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在低空经济领域全面落实“海右人才”计划，引进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团队，构建高水平、多层次的人才梯队。深化校地产教融合，加快筹建空天信息大学，鼓励在济高校加强低空经济相关专业学科建设，联合企业和科研机构等设立实践基地，培养产业发展急需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五）强化低空经济示范引领。

18. 争取试点示范。以平阴榆山机场为载体，积极争创全国第三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建设以北斗导航定位技术应用为主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综合应用拓展试验基地。积极申请国家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推进无人机城市综合应用、无人机物流运输、低空短途运输和有人、无人机混合运行等典型场景开展试验，构建城市空中交通运行管理和应用市场生态，打造济南都市圈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策源地。（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平阴县政府）

19. 打造产业示范区。选择2~3个产业基础好的区县（功能区）作为全市低空经济示范区，推进低空产业集聚发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发展模式，带动全市低空经济发展。鼓励区县（功能区）依托资源禀赋，探索打造多元业态、差异化发展的低空经济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20.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低空经济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低空经济相关区县（功能区）及市有关部门（单位）、机构、企业等为成员，工作期限暂定一年。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推进全市低空经济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低空经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1. 优化政策保障。在整合用足现有产业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低空经济发展扶持政策，支持产业发展、技术创新等。发挥“6+N”引导基金作用，用好存量政府引导基金，探索设立低空产业发展基金，带动社会资本、专业机构投资低空产业项目。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资金、保险资金供给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22. 实施差异化考核。对于主责主业中涉及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市属企业，探索采取符合产业规律的差异化考核机制，引导企业参与并推动低空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23. 加强安全管控。加强飞行活动、数据信息、公民隐私等安全管理，强化低空飞行应急处置能力。对低空违规飞行等加大监管打击力度，形成快速预警、精准识别、有效处置的低空安防解决方案。督促从事低空飞行活动的主体主动采取预防措施，保障国防安全、飞行安全和公共安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4 日

**济南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更好发挥数字技术对建设现代农业强市的变革驱动作用，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按照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相关制度的工作要求，锚定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贯彻落实“数字济南”总体部署，遵循紧盯前

沿、龙头牵引、创新培育、打造生态、沿链谋划、集群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系统谋划、全链开发、数实融合、富农强农原则，按照“一年夯基、两年塑形、三年见效”的推进步骤，以发展壮大农业农村新质生产力为着力点，部署开展九项重点工程，接续实施 100 个以上重点数字化项目，推动农业农村“数转智改网联”，逐步构建起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与区域产业优势相融合，与数字技术成熟度相匹配，具有泉城特色的数实融合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便捷高效型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均等普惠型现代为农服务体系，努力将我市打造成黄河流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先锋城市。

——2024 年，推动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破题起势，确立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数转智改的目标方向、实现路径和推进举措，启动涉农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基本建成以“泉农通”数字农业平台为核心的济南市农业农村数字大脑。累计认定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75 家以上，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45% 以上，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具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追溯标签达到 70 万张，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120 亿元，新建更高水平的数字乡村 500 个，以市为单位争创并实施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

——2025 年，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加速推进，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质效明显，初步建成全市数据资源体系，形成全市数字农业农村建设规范、数字乡村建设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数字农业农村技术储备更加厚实，数据要素作用发挥明显，促进农业农村领域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模式创新。累计认定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90 家以上，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50% 以上，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具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追溯标签达到 80 万张，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135 亿元，累计建成数字和美乡村 200 个。

——2026 年，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形成较广泛的产业规模，丰富农业农村数字化应用场景，涉农数据流通交易更加活跃，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基本完成。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和光纤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累计认定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110 家以上，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 55% 以上，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具承诺达标电子合

格证追溯标签达到 90 万张，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150 亿元，培育数字化引领企业 10 家以上，累计建设数字和美乡村 500 个、省级数字农业农村试点 8 个，全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泉城良田”数字化建设工程。围绕粮食产能提升工作，实现作物分布、农情调度、田间管理、防灾减灾、种粮服务等关键环节数字化，推动粮食产业精细增长。到 2026 年，全市大田种植信息化率达到 52% 以上。

1. 建设农田管理“一张图”。构建全市耕地立体监管网络，建立农田数字化档案，集成土地分布、种植作物、质量状况、保护措施等重要信息数据，推进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张图”管理。开发全市高标准农田数字化管护平台，及时将实施的项目上图入库，精准管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各环节，形成管护“一张网”。到 2026 年，全市建成的 147 余万亩高标准农田全部上图入库，其余永久基本农田结合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逐步实现上图入库管理，全面提升农田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提升粮食增产减损效能。实施长清区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集成整套数字化技术措施，探索构建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最优模式。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以打造万亩国际粮食增产减损示范区为引领，构建标准化数字化生产管理体系和数字化精准减损智慧管理体系，创建粮食技术集成万亩示范

区、千亩示范片，推动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发力，实现粮食生产全过程增产减损降耗。到 2026 年，全市粮食单产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粮食机收损失率控制在 1% 以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推进社会化服务数字化。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项目，整合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在农机规模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病虫害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气象灾害预警等领域开展数字化改造，提升“耕、种、管、收、加、销”全链服务数字化水平。率先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区县（功能区）开展粮油作物无人（或少人化）农场试点。构建粮食烘干仓储便捷服务地图，每年支持建设和提升一批农机服务综合体，优化粮食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服务。到 2026 年，全市引进 10 家以上知名农服企业，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率达到 90%，主要农业区县（功能区）基本建成粮食烘干仓储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市气象局）

（二）实施设施园艺数字化提升工程。重点在设施种植传统优势产区加快建设节能、宜机、高效的现代设施种植基地，从主要抓生产向产前、产后两端延伸，构建“数字+设施”智慧农业发展体系。到 2026 年，全市设施栽培信息化率达到 63% 以上。

4. 推进设施园艺改造升级。争取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项目落地，支持整县整镇实施设施园艺老旧低效设施更新换代，按照设施网络化、控制智

能化、作业自动化的目标，有针对性制定技术路线和工程方案，提升蔬菜大棚 5 万个，建成“菜篮子”保供园区 100 个，发展形成 35 万亩设施蔬菜产业带。大力发展智能化、周年化、环保型菇房及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建设智慧食用菌方舱等小型独立生产设施，推进菌种菌包专业化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推动加工设施数字化。以莱芜生姜产业园、山东（济南）预制菜产业园等园区和农业龙头企业为重点，推动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实现生产要素数字化，优化产业链、供应链资源配置，促进产地初加工、轻食速食、预制菜和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到 2026 年，培育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果蔬加工企业 20 个，引导全市不少于 50 家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推进数字农场建设。以中科北斗数字农业示范基地为引领，以传统业态改造创新、生产组织形式变革为核心，围绕特色果蔬、高端花卉等特色农作物，基于“5G+北斗”网络，推动数字技术与农艺农机深度融合，打通“人、地、机、物、环”生产作业全要素，贯穿“耕、种、管、收”全环节，加强对作物生长过程的全时监测与数据采集，着力提升单位面积、单位时间和单位人员产出效益。到 2026 年，全市建成要素集约、生产智能、绿色低碳、管理高效和功能多样的数字农场 5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三）实施养殖业数字化工程。着力

打通规模化养殖全环节业务流和数据流，提高贯通良种、养殖、饲料兽药生产、仓储冷链、市场营销的全产业链数字化率。到2026年，全市畜禽规模化养殖信息化率达到60%以上，水产规模化养殖信息化率达到40%以上。

7. 提升畜禽规模化养殖水平。以章丘区、商河县等基础产能保供区县为重点，引导规模养殖户应用生产环境智能调控、生长信息监测、异常行为识别、疫病智能诊断等技术，配备精准饲喂、智能巡检、产品自动采集、粪污自动清理等装备，提升养殖效率。加强畜牧生产数据的智能获取、反馈控制及电子识别技术应用，实现畜禽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管控与养殖全过程可追溯。到2026年，全市规模化养殖比重达88%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8. 实施动物防疫数字化监管。完善全市动物卫生防疫监管系统，加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将养殖场（户）、兽药饲料生产和经营企业、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等行业主体纳入线上监管。实施“一场（企）一码、一畜（禽）一标”，构建动物疫病免疫、物资储备、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监测、动物检疫、动物屠宰、动物产品检疫及流向等全周期可追溯链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 提高渔业数字化水平。出台济南市数字渔场建设指南，以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水产养殖主体为重点，大力推广养殖水体信息在线监测、精准饲喂、智能增氧、疾病预警与远程诊断等数字技术与装备，积极开发工厂化养殖、稻虾养

殖、鱼菜共生模式，重点发展数字化支撑的观赏鱼产业，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到2026年，全市发展数字渔场15处，观赏鱼产值达到10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数字种业建设工程。以种业产业化为主线，在“保育测繁推”各环节加快应用数字技术，打通品种创新线、种子种畜禽市场线、种业主体线，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发展格局。

10. 增强种业源头创新能力。建立省市种质资源共享平台，加强地方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护。推进小麦、玉米、奶牛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实施山东种业现代科技创新园、基因编辑育种、小麦“核不育”育种等一批重点项目，引进智能育种装备和育种平台，开展种业全链条的数据挖掘和智能分析，加快推动从“经验育种”向“精确育种”转变。到2026年，全市新收集保存种质资源300份以上，培育突破性优良品种25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1. 推进种业集群发展。高标准打造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百千万（百亩科创港、千亩农创城、万亩示范区）”现代种业产业园和钢城区山东未来畜禽种业产业园，吸引全球种业20强、全国种业50强等知名种业企业入驻，打造种业总部聚集区。高水平建设济南创新谷生物育种高地，增强长清区、商河县、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3个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的容纳能力，提升现代种业创新产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2. 构筑蔬菜种苗产业高地。以构建工厂化全链条智慧种苗新模式为目标，大力发展精量播种机、嫁接机器人、自动苗床、病虫害识别、植保等智能设备，重点提升“温、光、水、气、肥”等自动调节装置，实现从育苗品种选育、基质配置、播种、管护、嫁接到病虫害防控、水肥、分拣、运输、服务等各个节点自动化。支持蔬菜种苗生长大模型研发与落地应用，完善各项关键标准和技术规范，巩固蔬菜种苗产业链“链主”地位。到 2026 年，全市年育苗能力突破 13 亿株，打造蔬菜集约化育苗集聚区 5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实施数字赋能农业新业态工程。深化“数据要素×”行动，以场景需求为导向，加快培育融合型、创新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乘数效应拉长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和农民增收链。

13. 推动特色产业延链增效。立足区域农业特色产业，运用数字化手段对生产、流通、营销、运营、服务等环节实施全方位改造，以数据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推动全产业链提档升级。建设商河地热设施高端花卉数字生产基地，对商河花卉种苗培育、品种展示、生产示范、仓储保鲜、电商物流等重点环节开展数字化提升。构建平阴玫瑰种质大数据、标准化种植管理、产业全过程监管和产品供应链综合服务等平台系统，加快提升食用玫瑰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进历城草莓产前、产中、产后数字化管理和作业，打造数字化产业链平台及数据中

心，配套智慧农场管理系统，实现数字技术与草莓产业深度融合。在莱芜黑猪繁育、饲养、防疫、加工、销售等环节实施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扩能升级。到 2026 年，全市培育特色农业数字化产业链 5 条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以黄河两岸绿色农业风貌带、南部生态休闲农业发展区为重点，筛选一批休闲农业重点镇、“泉城人家”精品民宿、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深度挖掘济南传统农耕文化精髓，推广数字创意漫游、沉浸式体验、直播互动等新模式，探索发展“研学文旅体验+智慧农业示范”，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网红打卡地和特色文化数字 IP 新业态。到 2026 年，全市建成数字农文旅融合示范园 5 家，乡村旅游消费达到 440 亿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

15. 构建绿色智慧冷链物流。聚焦果蔬、畜牧等鲜活农产品“最初一公里”，不断优化冷链物流片区布局，建设一批重点智慧冷链物流项目，完善田头市场冷链物流设施和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推广微型冷链物流车、多温层冷藏车，拓展“菜篮子”直通车配送功能，实现农产品产后损失率显著下降、商品化处理能力普遍提升。构建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数字管理系统，对库容在 500 吨以上的冷藏保鲜设施实施数字化改造，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与冷链集配中心成网成链，促进产销

两端紧密协同。到 2026 年，全市新增冷链设施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保持在 700 个以上，各类冷藏车辆超过 900 辆、“菜篮子”直通车保持在 350 辆左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

16. 持续发展农产品电商。以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泉水人家”为引领，构建起“1+10+N”品牌农业发展体系，探索建立全市品牌农产品数据仓。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电商龙头平台在济南做大做强，持续开展直播电商助农行动，培育一批电商赋能的农产品网络品牌和特色产业，推进农产品上云触网。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赋能农产品电商高质量发展。到 2026 年，全市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符合条件的行政村覆盖率超过 85%，新设智能快递箱 2000 组以上，“泉水人家”授权企业及产品分别达到 200 家、500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实施农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工程。大力推动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实现数字化监管，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厚植农业绿色生态底色。

17.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进第三次土壤普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更新，构建重点区域土壤数字地图，建立耕地利用与质量提升、农业生产环境等数据库，查清土壤质量家底。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测

土配方施肥等绿色农业技术，深化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打造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到 2026 年，全市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85 万亩，建设省级以上生态农场 30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8. 健全数字植保体系。建立健全全市农作物病虫害基层监测网络，新建和提升一批智能化病虫监控站点，完善病虫害监测数据自动采集、远程诊断、智能分析、实时预警、适时预防等功能，推进病虫害灾情信息精准管理和农药减量控害，提高病虫疫情防控治理水平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能力。到 2026 年，全市主要粮食生产区建设智能化病虫监控站点 45 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统防统治覆盖率超过 45%。（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9. 加强农产品质量和农业污染数字化管控。强化规模种养企业和农资门店的智慧监管软硬件设施建设，完善重要畜禽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农药监管、检验检测、执法处置、农产品认证和溯源信息查询网络化管理，引导生产主体开具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开发应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地膜回收管理系统。推动数字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应用，打造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示范基地。集成秸秆还田与配套植保技术，发展气候智慧型农业，推动农业生产减排固碳，实现可持续发展。到 2026 年，全市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8% 以上，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防治。（责

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七）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工程。发挥济南空天信息、智能装备、算力等产业优势，统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切实提升数字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力。

20. 强化数字农业科技创新。联合国家级和省级科研团队，组建数字农业方向的科创团队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统筹优势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强化前沿性技术布局和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遥感技术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农情监测体系，提升决策管理和指挥调度能力。实施数字农业科技攻关项目，争创数字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着力研发新产品、新模型、新标准、新装备，提升数字农业农村创新策源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21. 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建立农机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农机业务一体化应用。推动农机装备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支持农机装备行业发展农业物联网，推进农业传感器等关键共性技术及设备自主创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发展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增强应对极端天气的农机装备力量。推动农机数字化服务从粮油作物向特色作物、设施作物、畜禽养殖拓展，从耕种收为主向专业化植保、秸秆处理、产地烘干等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到 2026 年，全市年度新增配置基于北斗定位智能控制

终端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高端智能农机装备达到 1200 台套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社）

（八）实施数字和美乡村建设工程。聚焦激活村庄发展潜能，推动“1+9+N（1 个数字乡村 5G 平台、9 大模块和 N 种应用，9 大模块为乡村大脑、智慧党建、平安乡村、宜老宜幼、惠民服务、产权平台、特色产业、环境治理、乡村风貌）”数字乡村建设模式升级，构建数字引领、生产高效、生活智能、生态宜居、共建共享的数字和美乡村发展新格局。

22. 数字赋能产村融合。依托“千企兴千村”服务平台，建立以“万人下乡、千村提升”工程帮扶村为单位的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各类帮扶力量的过程管控。发挥数据网络直报、数据提取分析、数据有效共享功能，对实施的“一村一业、一村一策”联村共富项目和村企帮扶行动，高效匹配村企双方结对需求，提升共建效率，打造产村融合特色村，助推农民和村集体“双增收”。到 2026 年，全市实施的联村共富项目累计覆盖村庄 30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

23. 打造数字和美乡村。结合泉韵乡居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综合运用卫星遥感、航测、高清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开展农村垃圾收运、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改厕以及房屋、街道、河道等生态系统脆弱区动态监测，搭建秸秆焚烧火点、畜禽粪污、农业面源污染、饮用水源、渔业水

域等天空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实现巡查、整改、反馈、监督、考核全流程闭环，提高灾害监测预警处置智能化水平。探索农业领域碳标签有效途径，发展绿色低碳新模式新业态，打造一批低碳绿色乡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24. 提升乡村智治能力水平。实施“双千兆”网络系统工程，提升5G网络覆盖水平和千兆接入能力。深化农村“雪亮工程”，强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应用。推动防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提高监测及时性、精准性。推动党务、村务、财务信息网上公开，升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和农村产权交易系统，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管理。健全“互联网+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以数字化赋能教育、医疗、养老、法律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推进农业农村、商务、交通运输、通讯、民政、邮政快递、供销等各类信息服务站点互补衔接、多站合一，打造乡村数智生活馆。到2026年，全市农村网络设施建设基本健全，农村产权累计交易规模达到100亿元，村级综合服务站点行政村覆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

（九）实施“泉农通”农业农村数字大脑工程。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和融合创新。到2026年，建成“泉农通”数字农业平台数据标准体系、应用生态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

25. 推进涉农数据“一账统聚”。依托济南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纵向贯通省“鲁农码”应用体系，横向拓宽遥感监测、物联网等采集渠道，丰富和优化涉农数据供给。加强涉农数据质量源头治理，确保“一数一源”，健全规范数据采集、归集、更新、共享、返还、加工处理、应用等环节的标准和机制，形成全市涉农数据“一本账”。健全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和标准，明确数据使用权限、方式和责任，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探索农村产权交易等涉农数据确权、定价、入表、收益分配的方法和基准，培育专业化涉农数商，促进涉农数据流通交易和深度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

26. 实现主题应用“一图统揽”。围绕农业、农村、农民三个维度，聚焦耕地利用与质量提升、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农业主体、园区基地建设、农业种质资源、农业生产环境等场景主题，突出信息空间分布、可视化展示与监测预警等功能，打造切片式、剖面式应用场景。强化现有信息资源整合，推动农业农村数据与气象、水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数据整合对接，打造涉农数据协同应用生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气象局）

27. 推动监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泉农通”数字农业平台，建设数字产业、数字政务、数字监管专区，按照“应接尽接”原则，推动涉农应用向“爱山东”和“山东通”整合，实现涉农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坚持涉农主体一站登录、应用无感集成使用，按照“整合现有、开发急需、迭代更新”的思路，有序推进“千企兴千村”、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与债权债务监测预警等应用系统建设，推动业务多跨协同、工作闭环高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市级顶层设计+区县联动推广+主体应用落地”的工作推进体系，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高效协同机制，加大工作统筹推进力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分年度工作要点，强化清单式闭环管理，明确相关责任，确保数字农业农村各项建设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多元化投入支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深化“政、银、担、保、企”合作新模式，促进涉农信贷放量增长，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符合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方向的加工、流通、种业等项目建设用地。合理布局设施农业用地，优化审批程序，为引进落地高端、绿色、智能设施农业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三）培育产业主体。引导扶持政策

向农业产业园、农业企业等新型主体倾斜，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完善主体多元、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现数字农业产业链应用场景可复制。组建济南数字农业农村创新联盟，以空间共享、资源互补为牵引，开展协同创新行动，构建多学科集成的“一体化”数字农业农村综合解决方案。

（四）提高数字化素养。开展干部数字能力建设与应用培训，增强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提升干部队伍数字素养。利用好济南市人才政策“双 30 条”，积极引进数字农业农村领域高层次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数字“新农人”培训等数字技能培训计划，举办乡村振兴人才直播电商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创富大赛，建设一批数字化教育培训基地，每年培训 3500 人次以上。

（五）建立项目化推进机制。建立全市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坚持项目化、清单化、工程化落实，健全项目谋划、策划、储备、招引、建设、管理配套制度，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全周期、全要素服务保障，推动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提速增效。

（六）抓好工作督导落实。构建济南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指标体系，实施年度监测、中期分析和总结评估全过程管理。区县（功能区）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先进经验，每年推广一批典型案例、应用场景和创业先行者，营造良好氛围。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

#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第一批）的通知

济医保字〔2024〕13 号

各区县（功能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40 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减轻就医群众费用负担，决定在我市开展第一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一批治理项目范围

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色谱法、各种免疫学方法）、B 型钠尿肽（BNP）测定、B 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

## 二、治理要求

（一）附件所列相关项目价格为治理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

（二）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

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

## 三、其他事项

（一）市医保中心、各区县医保部门要及时在系统内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项目信息维护，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费用结算与医保支付工作，同时加强相关费用日常审核，做好业务指导和基金监管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二）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济南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 济南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说明
250203080	血栓弹力图试验 (TEG)			次	170	170	170	
250302003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项				
250302003a	色谱法			项	30	30	30	
250302003b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30	30	30	
250302003c	化学法			项	20	20	20	
250306012	B型钠尿肽(BNP)测定			项	150	150	150	
250306012a	荧光法			项	180	180	180	
250306013	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	包括N端B型钠尿肽前体 (NT-proBNP)测定		项	150	150	150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土地市场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自然规划发〔2024〕124号

各区县（功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局各处室、各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

《进一步优化土地市场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局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日

## 进一步优化土地市场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我市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化供求关系，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十五条措施。

**一、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中村改造。**构建社会资金参与城中村改造的竞争性准入机制，明确政策路径，推行综合评价出让、带设计方案出让。（责任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二、结合市场需求优化用地布局。**土地熟化阶段，支持熟化主体在保障片区发展定位的基础上，从市场需求、人产关系和规划布局等方面进行论证，充分结合市场主体投资意向优化用地布局。（责任单

位：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详细规划处、市政交通规划处、各分局）

**三、支持商业用地用途优化调整。**对于不在城市规划核心商圈和区域商业中心服务业集聚区范围内的未供应的商业用地，在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前提下，支持各区按程序申请调整性质用于住宅或新型产业、养老等用途。（责任单位：详细规划处、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各分局）

**四、鼓励土地功能混合利用。**在城市更新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片区、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风貌区、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等区域，按照“公益优先、保障安全、功能互利、环境相容”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

规划设置混合功能用地。（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详细规划处、各分局）

**五、优化土地出让管理。**根据商品住房库存去化周期，合理控制供应增量，科学安排供地时序。加强市场分析研判，主动适应供求关系变化，适当减小单宗住宅用地出让面积、降低容积率指标，促进高品质住宅用地供应，满足改善型住房需求。（责任单位：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六、强化土地出让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住宅用地详细信息清单等相关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及时、准确地发布土地出让信息。通过线下土地推介会及线上“泉地云”土地超市、“云上讲地”、网上推介手册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示推介拟出让宗地信息。（责任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

**七、增强用地功能管理弹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商业服务业、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城镇社区服务设施、工业等单一性质用地，在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用地单位可在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批时申请依照相关文件要求兼容一定比例的其他功能设施，无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各分局）

**八、加大容积率支持力度。**建筑外立面采用砖石、金属、陶板等高品质材料的，其饰面层不计入容积率；为居住小区配套的门卫、公厕、换热站、垃圾收集房

等公用设施不计入容积率；每套住宅用于放置集中空调外机等设备平台水平投影面积不大于 5 平方米的不计入容积率。（责任单位：城市设计处、各分局）

**九、鼓励住宅产品多样化设计。**新建居住小区满足绿地率、道路通行等规划要求，规划建设 27 米及以下住宅楼，允许设置室外专有庭院（含下沉庭院）。室外专有庭院（含下沉庭院）不计入建筑密度、不计入绿地率计算。（责任单位：城市设计处、各分局）

**十、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持续深化“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实施用地规划许可与出让环节合并，批前公示与出让公告合并，实现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支持用地单位以出让合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促进“拿地即开工”常态化。（责任单位：行政许可处、各分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十一、合理免除开竣工违约责任。**对因疫情、自然灾害等原因无法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竣工的，经企业举证，自然资源部门核实确认，可合理免除相应的开竣工违约责任。对因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导致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地块，开发障碍未消除前，不计算开竣工违约期。（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十二、合理调整开竣工日期。**对于超出出让合同约定开竣工时间一年以内的未开发土地，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动工开发的，经有审批权限的政府批准，可根据

项目合理开发周期，重新约定开竣工时间。（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市土地储备中心）

**十三、支持回购企业存量土地。**对于企业无力开发的土地，以及司法和破产拍卖中流拍的存量闲置土地，在遵循企业自愿、平等协商原则下，支持区县按照合理价格回购。（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市土地储备中心）

**十四、全面推行“一码关联”。**推行建设工程项目“一码关联”，用不动产单元码串联项目审批、规划、供地、登记全过程。对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登记、发证

流程进行全链条再造，实行“交地即办证”“验收即办证”“交房即办证”。（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五、进一步优化土地二级市场。**积极开展土地二级市场的“带押过户”“带封过户”“带封融资”等业务，保障“带押”“带封”土地交易安全，促进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利用。（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 11 月 1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1期

1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邮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址：<http://www.jinan.gov.cn>

邮箱：[sfbjcyj@jn.shandong.cn](mailto: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